粤港澳大湾区以及上海、浙江将开展贸易收支便利化试点——

大企业办理外汇收付每天可节约一小时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华林

聚焦

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粤港澳大湾区以及上海、浙江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内容包括4方面：

- □ 优化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单证审核
- □ 货物贸易外汇收入无需经过待核查账户
- □ 取消特殊退汇业务登记手续
- □ 简化对外付汇进口报关信息核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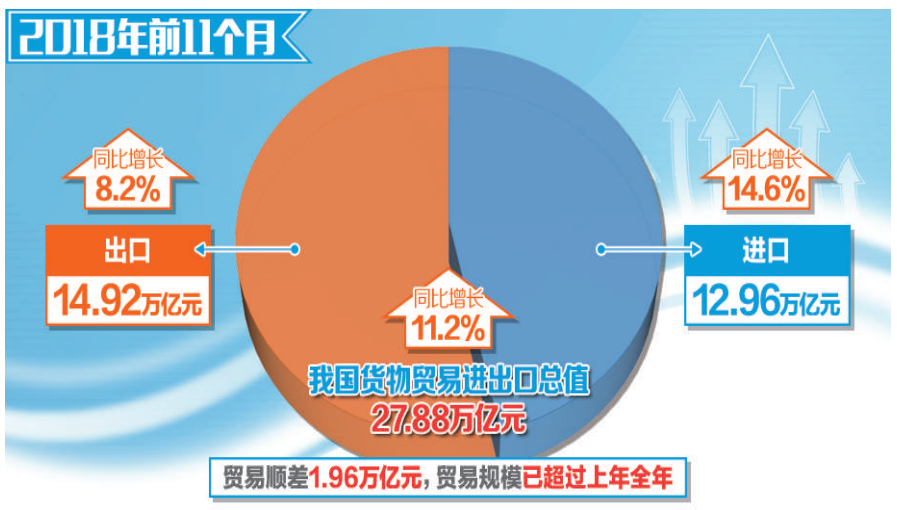

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粤港澳大湾区以及上海、浙江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以下简称试点），支持审慎合规的银行在为信用优良企业办理贸易收支时，实施更加便利的措施。多家银行、企业对此表示欢迎，认为此举将切实提高贸易外汇交易的便利性，正向激励诚信合规银行和企业的经营发展，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适应国际贸易发展新要求

近年来，我国对外贸易迅猛增长，日益多元化发展。而在现行法规管理框架下，部分业务规模大、交易笔数多的合规、诚信和内控完善企业，其货物贸易项下真实性与合规性审核工作量较大，对贸易结算便利化的诉求强烈。

外汇局相关负责人告诉经济日报记者，试点希望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新要求，通过建立正向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让更多守法经营的银行和企业真正享受更为优质的服务。

对于纳入试点的银行、企业来说，此次能享受到的便利化政策主要包括：优化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单证审核，货物贸易外汇收入无需经过待核查账户，取消特殊退汇业务登记手续，简化对外付汇进口报关信息核验等4方面。

实际操作中，各地分局制定细化方案，符合条件的银行可开展试点，银行从客户中优中选优。试点银行应合规经营、审慎展业、信用优良、具有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能力；试点企业应业务规范、守法合规、经营记录良好。

外汇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试点三地各自具有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如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的试验区，其独特的区位优势有利于提升珠三角地区综合竞争力，将为三地实现优势互补提供新机遇；上海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在对外开放、创新发展方面不断打造新高地，试点有利于提高企业的业务办理效率。而浙江省的民营企业多，试点有利于提升企业的资金使用效率，节约企业成本，能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提升贸易外汇收付便利性

多家银行、企业表示，此次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4项举措，对合规经营的银行和企业具有正向激励作用，能有效解决企业和银行目前存在的一些实际困难。

招商银行总行交易银行部总经理侯伟荣告诉记者，在退汇方面，按现行法规要求，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退汇的，企业应当到外汇局办理贸易外汇业务登记手续。试点后，客户不再需要到外汇局办理特殊退汇业务的登记手续，减少了往返外汇局和银行的次数。同时，试点还进一步明确，试点企业真实、合法的货物贸易项下外汇收入，可不进入企业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或结汇。这相当于减少了企业资金占用的中间环节，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在单证审核方面，花旗银行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按现行法规要求，企业在银行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银行需逐笔审核报关单、合同或发票。此次试点，银行在确保交易真实合规的基础上，可自主决定真实性审核的方式和凭证，进一步优化业务办理。这免去了大量单证的流转，将极大地提高货物贸易外汇交易的便利性，使得跨境交易电子化得以顺利推广。

被提及最多的是对外付汇信息核验。目前企业在办理大额货物贸易对外付汇时，银行原则上应对相应的进口报关电子信息办理核验手续。此次试点明确，银行在能确认试点企业货物贸易付汇业务真实合法的前提下，可免于办理进口报关电子信息核验手续。

“此举将提升企业业务办理效率，减轻银行和试点企业的工作量。”中国银行广东分行贸易金融部总经理曾广飞告诉记者，中行广东分行每年为某大型民企办理的进口付汇量超100亿美元，月度办理付汇业务超40笔，日均需核验进口报关单约200份。试点后，初步估算企业经办人员每天可节省约1小时的单据整理时间，银行业务人员逐张核验报关单的工作量每天可节省约30分钟，大幅提升了业务处理效率。

助力诚信合规经营

“此次试点能提升银行自主权，更接近国际银行业务的操作实践，有利于银行更加深入了解企业外贸经营和跨境资金运作的规律与特点，对交易背景做出更加全面、真实的判断，切实履行好服务客户和尽职审核的职责。”外汇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对于企业来说，试点政策将切实提升企业的贸易收支便利化程度，助力诚信合规企业的经营发展。“目前货物贸易外汇管理中，绝大多数企业的贸易收支分类等级均为A类，而对于守法合规、信用优良的企业，其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手续与普通企业并无差别，分类管理的正向激励作用有限。”外汇局相关负责人说，未来，随着试点措施的推进，正向激励机制的示范效应不断显现，作为“看不见的手”将在无形中牵引着市场经济主体趋向守法合规经营。

试点要求银行应切实履行展业原则，自担业务风险，自证业务真实合理合规，并对试点业务进行监督和评估。若发现银行未履行尽职审核义务、涉嫌协助企业开展构造贸易、虚假贸易等异常交易，或经外汇局业务评估不符合试点条件，将取消银行的试点资格。

因此，为防控风险，试点银行需要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包括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开展试点业务的企业准入及退出条件等。根据试点业务的实施情况，及时进行跟踪和评估，对于发现的共性问题，及时反馈外汇管理部门；对于试点企业个体违规问题，将停止企业的试点资格。

“外汇局将跟踪试点效果、总结试点经验、优化试点方案，并在此基础上，适时扩大试点范围，让便利化政策惠及更多地区。”外汇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财经观察

关注各月工薪扣缴税款新变化

刘 怡

2019新年伊始，新个人所得税法正式实施。当拿到2019年1月的工资单时，纳税人可能会发现，相比2018年12月，自己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明显下降。但是等到2月份、3月份，甚至下半年，纳税人可能会发现自己每月预缴的个人所得税有所增加。事实上，这种工资、薪金预扣税款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前低后高的变化并未额外增加纳税人的税负，而是与新个人所得税法针对工资、薪金所得采取的“累计预扣法”有很大关系。

累计预扣法针对人数众多的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人设计。居民个人每月获得工资、薪金所得时，首先根据截止到当月的累计工薪收入减去累计的税法规定的各项扣除，得到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然后，用该累计应纳税所得额对应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计算出应预缴税额。需要注意的是，这里计算出的应预缴税额是截止到当月的累计应预缴税额，并非当月应缴。因此，最后，还需在这个累计应预缴税额的基础上，减去截止到上月的累计已预缴税额，方能得到当月的应预缴税额。那么简单地说，累计预扣法就是用截止到本月的累计应预缴税额，减去已预缴税额，从而确定本月应预缴税额的一种方法。

对于大多数纳税人而言，累计收入随时间增加。又由于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为七级超额累进，当累计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到应适用更高一级的预扣率时，纳税人的预缴税款就会相应增加。比如2月的累计收入是1月和2月收入的合计，此时可能适用较低的预扣率；12月的累计收入是12月加前11个月收入的合计，此时很可能会适用更高的预扣率。因此，即使纳税人每月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相同，每月预扣的税款也会随着累计收入增加导致的预扣率上升而增加。这样一来，不同于我们所熟悉的各月税款大致相等的情形，累计预扣法下，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各月的预扣税款会呈现前低后高的分布。

但各月预扣税款的前低后高，只是由于对工资薪金实行了累计预扣，并不会影响纳税人全年应纳税额。此外，对于单一工资、薪金收入来源的纳税人，如果能够在预扣税款阶段提供包括专项附加扣除在内的全部资料，基本无需汇算清缴，还可免除大量补税或退税的麻烦。

（作者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进一步规范ABS通道业务——

资产证券化业务防风险再加力

本报讯 记者周琳报道：为了规范资产证券化项目中，个别管理人让渡管理责任、开展“通道”类业务的情形，继2016年5月13日证监会出台《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一）》后，日前，中国证监会发布《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二）》。

《监管问答（二）》明确表示，发现部分管理人（尤其是部分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风控意识淡薄，让渡管理责任、开展“通道”类业务，形成风险事件并造成了不良影响。证券经营机构未独立审慎履行职责、让渡管理责任、开展“通道”类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行为以及规避合规风控要求、借外部“通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行为，监管部门将对相关机构和人员严肃查处。

何为通道业务？金牛理财网分析师宫曼琳表示，一般只要不是基金子公司等自己去找的、自己做的风控和投后管理等业务，都算是通道业务。因为通道业务门槛不高、技术含量低，实际上又不用自己设计产品或承担风险，一度成为基金子公司等资管机构迅速“增肥”的重要手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自2014年12月备案制开始实行至今年9月30日，累计124家机构备案确认1509只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简称“ABS”产品），总备案规模达21634.83亿元。其中，存续产品1035只，存续规模11108.21亿元。

中诚信国际评级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监管部门之所以进一步规范ABS借用通道相关业务，有几方面原因：一是“借用通道”形式会导致管理人管理能力与专项计划项下义务的不匹配，对专项计划的运行以及投资者权益的保障产生不利影响；二是不规范的通道业务大行其道，可能导致部分不符合相关合规、风控要求的项目流入市场，增加风险暴露概率。

去通道后，ABS的发展方向是什么？上述负责人表示，在去通道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管理人在项目中将明确其自身管理职责，发挥其合规、风控机制对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甄别和筛选作用，同时在存续期管理方面切实发挥资产管理的作用。从长远看，去通道将有利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规范和完善，有助于专项计划各参与方权责的明确，更好保障投资者权益。

城商行上市步伐加快，已上市银行再融资加速——

银行上演融资“总动员”

本报记者 陆 敏

- □ 新的资本监管办法对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有所提高
- □ 业务转型或扩张成为商业银行资本补充的最主要动力

在沉寂了一段时间之后，商业银行上市步伐突然加快。

新年伊始，紫金银行和青岛银行先后登陆上交所和深交所。据统计，自2018年9月19日和9月26日郑州银行、长沙银行首发上市以来，在不到4个月的时间里，已有4家银行在A股上市。另外，还有多家银行处于IPO审核排队中。相比较而言，2017年登陆A股的银行仅有张家港行1家。

除了加快上市融资步伐之外，已上市银行在刚刚过去的2018年12月份发布的再融资公告“如雪片般”，资本补充的方式也是花样翻新。

比如，在2018年12月17日、18日及19日3天内，中信、平安、兴业、华夏、交行和浦发6家银行集中披露了各自再融资获批情况。其中，前5家银行再融资方案获证监会审核通过，浦发银行的再融资方案则获得银保监会的批复同意。

每逢岁末年初，银行的手头都有些紧，但今年尤为明显。究其原因，除了与商业银行要完成年度监管考核指标之外，也与新的资本监管办法有关。2018年是《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的最后1年，按照监管要求，到2018年12月底，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必须分别达到11.5%、9.5%和8.5%，其他银行则分别达到10.5%、8.5%和7.5%，这一数值较2017年年末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

与此同时，业务转型或扩张成为商业银行资本补充的最主要动力。2018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各项纾困民企的政策渐次落地，商业银行信贷的重要性凸显。在新的一年，民企和小微企业信贷需求整体上升将成为大概率事件。此外，加强布局各类子公司，也是商业银行资本消耗的重要内容。最受各方关注的是理财子公司落地。目前，工行、中行、建行和交行成立理财子公司计划已获银保监会批准。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已有超过30家银行对外公布了设立理财子公司的计划，资本总规模已超千亿元。

另外，从开放的视角看，一些银行在加快“走出去”的步伐，与此同时，随着国内金融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一些银行与外资股东开展合作的可能性也在大幅上升，若成功落地无疑也需要一笔不菲的核心资本支出。一方面要加大信贷投放，另一方面要提升综合金融服务，“粮草”是否充足成了这些银行生存发展的关键，通过各种渠道着急“找钱”也就不难理解了。

一线传真

浙江温州：

设立企业应急转贷金

本报讯 记者张玫报道：温州市新一期总规模为2亿元的企业应急转贷资金近日正式设立。据悉，温州市域内经营正常、信用良好、符合相关申请条件的企业，均可提出使用申请。

温州市经信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说，申请急转贷资金的条件为：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地在温州市范围内、还贷存在困难的正常经营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本转贷资金：在温州市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贷款的；在温州市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票据、信用证等转为资金贷款的；注册地在市区范围内的，在温州市辖县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贷款，当地尚未设立应急转贷资金的；温州市域范围内跨区域发生贷款，不能使用当地应急转贷资金的。

温州市明确：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的企业，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数额特别大的，需分成多笔转贷。对使用转贷资金的企业，贷款银行原则上不改变企业原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其他贷款的正常转贷、续贷。另外，转贷资金的使用费用，每日按照万分之一点五计算，由银行一次性足额向企业收取，不足一天的以一天计算；使用费用按年度上缴市财政局，在会计年度终了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

河南安阳：

创新融资方式服务企业成长

本报讯 记者夏先清、通讯员李雪报道：河南安阳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直接融资，积极培育小微企业。

在支持银行金融机构开展政策性“过桥”业务的基础上，安阳市制定了《企业还贷应急周转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截至目前，安阳市共为54家企业协调办理还贷资金133笔，累计金额20.05亿元，有效避免了企业资金链断裂。

同时，安阳市还建立了商业银行对工业企业信贷情况通报制度，调动商业银行开展制造业贷款的积极性，据统计，2018年企业与银行金融机构签约贷款意向21.19亿元，有效促进银企间交流，化解融资难题。

安阳市还积极开展“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设立2000万元专项资金优先为“小巨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服务，组织银行、担保公司深入33家“小巨人”企业，开展一对一融资服务。全面调查小型微型企业数量，建立全市小微企业基础数据库，确定45家“小升规”培育计划，加快形成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本版编辑 梁 睿